

债券简称: H 融侨 F1	债券代码: 151672.SH
债券简称: H0 融侨 F1	债券代码: 166419.SH
债券简称: H20 融侨 1	债券代码: 163659.SH
债券简称: H20 融侨 2	债券代码: 175354.SH
债券简称: H21 融侨 1	债券代码: 188318.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五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发行人”）发行的“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及“H21 融侨 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 2025 年 8 月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二四”或“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对融侨集团及融侨集团子公司河南长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启置业”）、河南融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融侨实业”）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本案”）。融侨集团于 2025 年 8 月收到民事起诉状、郑州中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中二四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 1、请求判令长启置业支付原告欠付工程价款 125,816,959.68 元及欠付工程价款利息暂计为 7,276,938.4 元（利息以 125,816,959.6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LPR 标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 2、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在长启置业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就本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3、请求判令河南融侨实业、融侨集团就长启置业应向原告支付的工程款及利息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4、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保全担保保险费，保全费 5,000 元；
- 5、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融侨集团对相关事项的影响分析

融侨集团及子公司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融侨集团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前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及“H21 融侨 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有关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